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216號

上訴人 世豪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惠姿

被上訴人 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智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1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收受本院112年度重上字

第216號判決，於113年5月9日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依其民事上訴聲明狀所載上訴聲明：(一)原判決與第一審關於：1.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三)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2.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本息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為發票人、票面金額1,500萬元、發票日為110年1月10日、票號CDA0000000號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對於上訴人之票據權利不存在。(三)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支票原本返還上訴人。(四)上開(一)2.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經核上開上訴聲明第(二)項、第(三)項關於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支票對於上訴人之票據權利不存在及返還系爭支票，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0萬元。又上開上訴聲明第(一)項之2.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500萬元本息部分廢棄」，及第(四)項「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00萬元。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0萬元（計算式：15,000,000+15,000,000=30,000,000），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1萬4,000元。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41萬4,000元，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認為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法官 邱靜琪

法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3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郭彥琪